

合同编号: XS-YU-24050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安全
云防护、CDN 加速及 IPv6 转换服务

委 托 方: 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地震局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住 所 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贤和

项目联系人： 覃虹菱

联系方式： 13402884894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 （无）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受托方（乙方）：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阜安西路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伟

项目联系人： 张浩

联系方式： 180868178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安西路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5 层

电 话： （无）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四川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安全云防护、
CDN 加速及 IPv6 转换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乙方向甲方现有 IPv4 门户网站（域名：scdzj.gov.cn）提供安全云防护、CDN 加速及 IPv6 转换服务，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和应用无需任何改动，乙方实现让甲方现有 IPv4 业务系统具备 IPv6 终端访问能力，并且在 IPv6 网络环境下对网站请求进行访问加速和安全防护，有效提升网站、应用、业务系统的访问体验和安全性。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名	模块及功能项		服务说明
安全云防护-创宇盾	智能 DNS		可提供 DNS 域名解析。
	防护设置	防火墙	可防护 SQL 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文件包含、信息探测等常见攻击,防止网站因为漏洞导致被篡改,被拖库,被入侵。
		防火墙策略集控制	支持子防护策略集打开关闭; 子防护策略集如下: 政企专用防护策略集,扫描器/爬虫防御策略集,异常 HTTP 请求防御策略集, SQL 注入防护策略, POST 请求 SQL 注入防护策略,Webshell 防护策略, XSS 防护策略, POST 请求 XSS 防护策略, 命令/代码执行防护策略, 文件包含/注入防护策略。高级防护策略: OWASP 高级防护策略集, 特定 web 应用防护策略集。
		防火墙策略白名单	对指定的 Web 防火墙策略不进行拦截。
		智能攻击防御	可精准识别多种自动化扫描和攻击软件,深度解析编码过的、畸形的恶意代码,并阻断其请求,减少 90%以上的恶意攻击。
		屏蔽时间	访问请求触发网站防火墙防御策略达到设置的阈值时,屏蔽该 IP 一定的时间,减少误拦截同时保障网站安全。
		WebShell 防护	可防止黑客上传、访问 WebShell (网站后门)。

站锁与防篡改	后台锁	禁止非授权 IP 访问网站后台管理地址或重要页面。
过滤设置	防盗链	保护网站图片、压缩包等资源文件不被其它站点盗用。
	防盗链白名单	输入网址，防盗链功能不会对该网址生效。
整站设置	URL 黑白名单	不经过防护的 URL 地址(URL 白名单)、不允许访问的 URL 地址 (URL 黑名单)。
	IP 地址黑白名单	可设置不进行防护的 IPv4 和 IPv6 地址 (IP 白名单)、不允许访问的 IP 地址 (IP 黑名单)。
	HTTPS 设置	上传 HTTPS 证书
		HSTS 设置
		HTTPS 强制跳转。
	端口设置	支持非标准端口，具体参照 http://help.yunag.com/faq/61/index.html
	恢复默认	将所有防护设置重置到初始设置。
可视化	永久在线	当网站无法访问时，自动返回对百度等搜索引擎友好的状态码，同时向访客进行友好提示。
	网站概况显示	提供网站访问情况信息展示，包括请求数、总流量、网站浏览人数，搜索引擎引导量，遭受攻击次数等，并能按照时间来统计的网站访问量。
	安全报告	查看网站安全状况，包括各种攻击发生次数，攻击 IP、来源（国家）等；可显示对网站的安全评级，如安全、危险等等，可显示历史攻击次数等；可显示 CC 攻击详细情况； 可显示攻击情况，包括时间、攻击 URL，攻击者 IP 及归属地，攻击类型等； 提供一年内自定义报表功能。
	实时攻击显示	提供实时攻击视图，在视图中实时显示攻击源 IP，国家，目标域名，目标所在地等。
攻击预警		提供按照攻击阈值设定攻击预警功能。
数据下载	报表下载	默认支持当日、前一天、最近 30 天和最近一年的报表统计下载。
	日志下载	提供最近 7 天内的攻击和访问日志自助下载服务。
日志审计		提供创字盾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日志、登录、站锁和缓存日志，并提供查询功能。
子域名个数	子域名	超过 5 个子域名后，每套餐包含子域名的总数算为一个根域名累加计算，不足套餐包含子域名的总数按照一个主域名计算。

	服务等级目标		达到 99.9%以上
CDN 加速-加速乐	智能 DNS		DNS 负载均衡，提供 5 个源站 IP。
			支持混合解析。
			支持泛域名解析。
	内容分发		60 条自定义缓存设置。
			60 条缓存黑白名单。
			支持缓存时间设置。
			支持刷新缓存功能。
	服务等级目标		达到 99.9%以上
IPv6 转换	IPv6 DNS		支持 IPv6 DNS 解析服务。
	IPv6/IPv4 双向转换		支持将访客的 IPv6 请求转换为 IPv4 请求，将源站返回的 IPv4 内容转换为 IPv6 内容。
	IPv6 访问加速		支持在 IPv6 网络环境下对网站资源进行缓存、压缩（CDN）。
	IPv6 安全防护		支持在 IPv6 网络环境下为网站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抵御常见 Web 漏洞攻击。
	IPv6 天窗修复		支持无感知解决 IPv6 天窗问题。
	性能	首页访问成功率	网站首页 IPv6 可以访问, 且访问成功率大于 90%
		链接支持率	网站各级链接 IPv6 访问支持率应达到 100%
		外链可访问性	能够彻底解决 IPv6 外链问题, 且深度不小于 5 层
		访问流畅性	网站 www 域名解析时延及网站首页访问时延不大于 300 毫秒
		访问稳定率	网站全网 IPv6 可稳定访问不小于 90%
	服务等级目标		达到 99%以上
售后服务	响应方式		提供 7×24 小时人工技术支持，支持方式为应急电话、微信、QQ、邮件等。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问题后，技术人员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应急电话、微信、QQ、邮件均未响应示为未响应。
	故障解决时间		乙方系统引发的问题中，90%以上在 15 分钟内出具初步解决方案，并应最大化降低故障带来的损失，视故障实际情况协助甲方消除故障。如分析结论为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以及提供必要的问题解决建议。

如果被服务域名有 CC 攻击, 则每 1 个攻击 IP 扣除 1GB 网站正常请求流量; 如果被服务域名有 SSL 证书, 乙方将采用 SNI (Server

Name Indication) 方式接入服务域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云防护、CDN 加速服务、IPv6 转换及售后服务。

4. 甲方职责

(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资源、数据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活动，甲方应保证甲方客户亦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并随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要求甲方或甲方客户立即更换、修改内容；
- 直接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等；
- 限制、中止、终止甲方及甲方客户使用乙方产品、服务、资源、数据等；
- 追究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法律责任；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协助权利人维权或配合国家进行相关的调查或处理；
- 其他乙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3) 非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回产品或终止服务。

(4) 事先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期间，对自己的行为（如错误的配置、误操作、忘记或泄露密码口令、数据操作不当等）所引

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服务对象始终为合法运营状态，服务对象不得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信息或涉及政治敏感信息，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需进行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甲方应保证其均已完成了相关的登记、备案、审批许可，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四川省地震局。
2. 技术服务期限：安全云防护、CDN 加速服务、IPv6 转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应至少在服务期满前 7 天内续签新的合同，以使服务得以继续进行。如续签时乙方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3.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

(2) 乙方应确保履行合同的人员有能力实施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任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乙方将遵守本合同中确认的业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4)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5) 乙方的责任不包括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产品损坏。

(6) 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现有局门户网站相关资料，以便乙方进行对接。

(2) 其他必要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3. 其他：配合完成其它协作事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着技术服务期间，现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44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 (89680.00 元, 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 5%(即 4720.00 元, 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49615584A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帐号: 74118101826000117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6277620Y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安西路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5 层

帐号: 7701012200088611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对另一方向其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均应采取不低于本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使该等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并且只让本方有必要知道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接触并要求该雇员严

格遵守该保密规定，且只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及范围。

甲乙双方有恪守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职责，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向另一方索赔。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对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规定服务期内，向甲方现有 IPv4 门户网站（域名：scdzj.gov.cn）提供安全云防护、CDN 加速、IPv6 转换及售后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服务内容指标参数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另外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尚未发生的剩余服务费；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延迟一天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赔偿，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延迟超过五天，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并结清各自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覃虹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地区运营商网络调整或劫持、电力电信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受到影响时，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如合同未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则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合

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产品：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等产品。

2.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3. 服务可用性（SLA）标准：

（1）定义：统计以分钟为单位，服务总时间为服务周期内的总分钟数，不可用时间为当某一分钟内，甲方所有正在访问甲方系统的客户试图与指定的乙方服务节点建立连接的连续尝试均失败，则视为该分钟内该服务不可用。在总服务周期内不可用分钟数之和即服务不可用总分钟数。

产品或服务	服务等级目标	每年允许不可用时间
安全云防护-创宇盾	99.90%	(1-服务等级目标)*每年总时间=8.76(小时)
CDN 加速-加速乐	99.90%	(1-服务等级目标)*每年总时间=8.76(小时)
IPv6 转换	99%	(1-服务等级目标)*每年总时间=87.6(小时)

（2）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时长不计入服务不可用分钟数：

-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模拟故障演练等；

- 任何乙方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软件、服务配置等引起的故障；
- 甲方系统受到的未通过乙方系统的黑客攻击引起的，如内网 ARP 病毒攻击等；
-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导致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露引起的；
-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甲方未遵循乙方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
-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不可用。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的除外）。

甲方：_____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4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浩 (签名)

2014 年 5 月 10 日